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073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清水區吳厝南段829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39815號公告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1002-33標號(本市清水區吳厝南段829地號土地)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